

目錄

壹、度假打工協定	3
貳、相關部會業務介紹	7
教育部	8
外交部	12
法務部	18
交通部	20
勞動部	24
衛生福利部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
僑務委員會	42
参、各國簽證資訊	44





壹、度假打工協定





簡介

「度假打工」旨在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的 互動交流與瞭解,使國內 18 歲至 30(或 35)歲青年有 機會赴世界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並可 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 歷,培養獨立自主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 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充實遊歷經驗 與成果。

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議,目前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與紐西蘭、地利等13國簽訂該項協議,寄望可藉此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觀,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而根據統計,每年皆吸引逾萬名青年進行申請,有效增進我與各國的瞭解及友好關係。

鑒於目前出國度假打工青年人數逐年攀升,為了 提供青年完整度假打工資訊並保障青年的權益與安 全,教育部集結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部 會共同編製「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提供完整的 海外度假打工相關資訊,讓青年朋友能一冊在手,遍 遊全球,為自己增添年輕的美麗色彩。



1ЕМО			



貳、相關部會業務介紹



教育部



部會名稱	教育部			
可供務稱	願,教育 生活體縣 涯體驗, 及打工/	有志博生生 有 志 博年發款 」	署持續辦理 ,鼓勵青年 過國外自助 ,實現海外	「青年海外 擴展海外生 旅行、遊學 生活體驗夢
相業說申 關務川請	作辦理的 只要你是 以下【以 當日)提	青年發展署戶 有『青年發展海 人中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生活體驗專 1民年滿20 歲 實歲生日戶 】之青年,	案』貸款, 歲以上30歲 前(不含生日 均可輕鬆向
流程/ 注意		自助 旅行	遊學	度假 打工
事項	貸款	至少	至少	至少
	限制	二星期	一個月	一個月
	貸款	貸款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		
	對象 30歲以下之青年。			
		2. 信用狀況	兄良好,無不	良紀錄者。

	貸款用途	度假打工、國外自助旅行或遊學。
	貸款額度	依所需資金之7成貸放,惟每一借 戶申請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2 萬元(中低收入戶免提30%自備 款)
	貸款利率	依臺灣企銀「基準利率(月調整)」 機動計息
	貸款期間	最長為五年(已含本金寬限期一 年)
	還款 方式	第一年每月只需付利息,第2~5 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劃申請 式二份。
	2.國民身	分證影本。
檢 附文件	稅局發	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檢具由國 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或 市、 縣/市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
	4.出國簽 影本	證證明及機票購票證明等相關文件。



	5.提供保證人一人(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及收入證明文件)。
	6.學生身份加附學生證影本一份。
	● 遊學:另附入學證明
	度假打工:另附與我國簽定度假打工協 定之外國政府度假打工簽證。
網站	青年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 iYouth 網站(http://iyouth.youthhub.tw)
承辨	請逕洽臺灣企銀各營業單位辦理
窗口	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00-7171
備註	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若有貸款需求,請親自與臺灣企銀聯絡辦理。



外交部



部會名稱	外交部
	「青年度假打工」是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工作之一,旨在使國內 18歲至 30(或 35)歲青年深度體驗各國歷史文化及生活方式,並可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使遊歷的成果更加充實。
可供務稱	此計畫自民國 93 年推動迄今,我國已 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 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 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等 13 個國家簽署「度 假打工協定」,甚受國內青年朋友歡迎,迄 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吸引約 16 萬名我國青年 參與(註:依各國主管部門公布資訊及駐華機 構核發之度假打工簽證數量統計)。
	青年朋友赴各國度假打工前,除應確認 是否購妥醫療及意外保險外,請先至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網站「出國登錄」網頁進行度假 打工出國登錄 (註:104 年年底前登錄者均 可參加外交部主辦的摸彩活動),出國後除 定期與在臺家人保持聯繫及告知動向外,建

議主動與我國駐各國代表處或辦事處聯 繫,並請慎選打工仲介公司、慎簽勞僱及租 屋契約,另務必維護自身安全、防範犯罪及 注意交通安全等問題,倘遇任何急難事件, 我相關駐外單位同仁將提供必要的協助。

紐西蘭等 13 個國家基於平等互惠原則 與我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或瞭解備忘 錄,惟各國對我國青年申請前往度假打工所 設定條件(如每年名額、年齡限制、停留期 限、需否購買醫療保險等)不盡相同,詳情請 參閱下列一覽表及外交部印製的國人赴各 國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宣傳摺頁。

相業說/請程注事關務明申流/意項

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基本資料一覽表 外交部製表 國家 毎年 停留 協議 年齡 生效 名額 限制 期限 日期 (歲) 600 18 至 30 1年 93.6.1 紐西蘭 18 至 30 1-2 年 無限制 93.11.1 澳大利亞



日本	98.6.1	5,000	18至30	1年
加拿大	99.7.10	每年春季公 告 (103 年	18至35	1年
*		1,000 名)		
德國	99.10.11	300	18至30	1年
韓國	100.1.1	400	18至30	1年
# • #				
英國	101.1.1	1,000	18至30	2 年
愛爾蘭	102.1.1	400	18至30	1年



	比利時	102.3.29	200	18至30	1年
	斯洛伐克	103.10.23	100	18至35	1年
	波蘭	103.12.1	200	18至30	1年
	匈牙利	103.12.31	100	18至35 (36歲生 日前)	1年
	奥地利	104.1.26	50	18至30	6個月
檢附 文件	各國度假	打工注意	事項宣傳	摺頁(另注	送)
網站	● 外交部 「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 網站 (網址: youthtaiwan.net)「度假打工」 專屬網頁				



	(註:提供度假打工之「最新消息」、「度假打工資訊」、「出國登錄」、「電子書」、「小品文」、「答客問」、「照片及影片」、「相關連結」及「留言板」,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www.boca.gov.tw)「出國登錄」網頁
承辦窗口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參事林晨富
備註	



法務部



部 會 名稱	法務部
可供務稱	提供犯罪防制觀念及認識各種毒品,增加 青年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相業說申流注事關務/請/意項	提供各類犯罪類型、犯罪手法及各種毒品 介紹,與拒絕毒害技巧。
檢 附 文件	無
網站	一、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二、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http://refrain.moj.gov.tw
承 辨 窗口	一、謝宜靜科員(02-21910189#7321) 二、張哲銘科員(02-21910189#7341)



交通部



部會名稱	交通部
可供務稱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一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相業說申流注事關務川請/意項	相關交通標誌、交通安全規則及駕照資訊 可前往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國外駕 照子目錄下,進入「青年國外度假打工交 通安全宣導專區」,點選欲前往度假打工國 家,閱覽相關交通安全資訊。
檢 附 文件	附件 各國簡要交通安全規則及駕照宣 導資料



網站	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 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宣導專區 (http://youthtaiwan.net/mp.asp?mp=1602)
承辨 窗口	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安全 科
	各國交通安全及駕照資訊請參考附件,詳
備註	細交通標誌等介紹請上公路總局網站查 詢。



MEMO			



勞動部



部名稱 勞動部 為協 所養		
可供務稱 「四供務稱 「一個人私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一」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後 「一個人人和相道 「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勞動部
青年朋友如想透過查詢海外工作的相關職 缺一機構與理理,以維持 與私立之私立,國人應 實理理,以稱大職等 與私立,以解釋, 與私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解釋, 以 , , 表 。 。 另外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供服務名	備,勞動部所屬「台灣就業通網站」、「國人 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合法設立之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及海外工作檢核表、相 關法令規範、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管道 資訊、相關網站連結等,並提供青年返國後
在勞動部網站上可連結查詢與我國簽訂「度	業說申流注	青年朋友如想透過查詢海外工作的相關職 缺,應選擇經勞動部計可設立之私外, 應選擇經濟 務機構立之 以維求職安全。另外 服務機構 實 以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外工作應注意事項。				
	三、返國就業服務				
	青年朋友如欲返國就業,可至「國人海外就 業資源中心」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或 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個人履歷及搜尋合適的 工作機會。				
檢 附 文件	無				
	1.合法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 http://agent.evta.gov.tw/agentext/MainMenuExt. jsp				
網站	2.慎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建議: http://file.ejob.gov.tw/Uploadfiles//25568.docx				
	3.擇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我檢核表: http://file.ejob.gov.tw/Uploadfiles//26287.docx				
	4.「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				
	5.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青年度假打工專 區」: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45ddf4ef-ebaf-476d-a1fe-d86d4d9f				



	ca00&rand=1618
	6.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7.青年圓夢網 http://young.ejob.gov.tw/
	8.青年出國度假打工-勞動法令篇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code=list &flag=detail&ids=109&article_id=16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承辦 窗口	電話:(02)8995-6053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0800-777-888
備註	









http://young.ejob.gov.tw

就業資源大集合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彙整11個機關(單位),涵蓋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増 淮丁作技能與共涌核心聯能、促進聯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七大面向、並建置「青年圓夢 計書 · 單一入口網 — 青年就業圓夢網 · 歡迎多加利用!

欲了解各部會詳細就業資訊,歡迎洽詢各部會窗口

勞動部

0800-777-888

職場體驗、就業服務、 職涯探索、職業訓練、

創業服務

教育部 02-7735-6666 職場體驗、就業服務 職涯探索、職業訓練

國防部 02-2311-6117 就業服務

外交部 02-2348-2999

就業服務 - | | | | | |

國發會 02-2737-7992 就業服務

職場體驗、職業訓練

創業服務

經濟部

02-2321-2200

衛福部 02-8590-6666

就業服務

原民會 02-8995-3456 聯場體驗、就業服務

聯運探索、職業訓練

農委會 02-2381-2991

職場訓練

輔導會 02-2725-5700 就業服務

行政院 科技會報辦公室

02-2737-7700 驗場體驗

详細計畫內容請上 青年就業圓夢網

創業相關內容語上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e mneasmea any tw/SME/

青年圓夢 大膽邁進!



衛生福利部



部會名稱	衛生福利部
可供務稱	具健保身分且未停保之全民健保保險對象, 在海外度假打工期間如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 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 醫者,可於門、急診當日及出院之日起6個 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保單位所屬之本署 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相業說申流注事關務明請/直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56條」及「定,發民健康保險」與一人。



	1.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檢 附文件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 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4.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如為中、英 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5.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證 明。
	6.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5日,另出院日不計,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驗證)。
	7.委託書: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 請,請出具委託書(格式不拘)。
網站	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一般 民眾/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的網頁。
承辦窗口	投保單位縣市所屬之本署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及地址:

各当務組	地 址	轄 區 範 圍	聯絡電話
臺土業和組	路15之1號1樓	臺北市、新北 市、基隆市、 宜蘭縣、金門 縣、連江縣	(02)25232388
	32005 桃園市中壢 8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中電業和組	40709 臺中市市政 3 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彰化 縣、南投縣	(04)22583988
南北和	T/0006 豪南市公園	雲林縣、嘉義 市、嘉義縣、 臺南市	
高業和組	180706 高雄市三民	高雄市、屏東 縣、澎湖縣	(07)3233123
東電業和	197049 花蓮市軒轅	花蓮縣、臺東 縣	(03)8332111



1.

付及給付規定核實給付,並以支付國內醫學中心急診、門診每次,住院每日平均費用為上限,由健保署每季公告於全球資訊網,最近一季(104年4月至6月)之上限門診每次為2,043元、急診每次為3,543元、住院每日為7,928元。

2. 如仍有疑義,請洽本署免費專線 0800-030-598。

境外全民健保核退標準,依全民健保支



MEMO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部會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供務稱	鼓勵度假打工青年評估自身保險需求,於 出國前完成投(續)保程序,及相關投(續)保 流程說明。						
相業說申流注事關務明請程意項	▶ 度假打工青年如為初次投保或於國內 續保者:						
	一、請逕洽保險公司臨櫃辦理:						
	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 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二、洽詢合格保險業務員辦理:						
	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 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度假打工青年於國外申請投(續)保 者,依打工者身分可選擇下列方式:						
	一、已成年人(採網路投保):						
	申請成為註冊會員→進入網路投保頁 面進行線上投保操作→核保通過→繳 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二、已成年人(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 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 書驗證→提供續保文件予公司→核保 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三、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供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四、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外(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u>並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u>→提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五、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



	書驗證→家長另填寫聲明書並攜至大 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聲明書公證 書→公證書正本送交海基會驗證並取 得核驗證明→提供續保文件、聲明書 公證書、海基會核驗證明及家長身份 證件影本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 費並完成投保
檢 附文件	1.保險公司續保文件 2.海外度假打工保戶續保適合性暨投保權益確認聲明書 3.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或國外: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另附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海基會核驗證明、家長身份證件影本
網站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lia-roc.org.tw/working/index 0w.htm (二)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 /index.php?nsn=112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 29&parentpath=0,8
承辦 窗口	欲進一步瞭解相關保險商品資訊及投(續) 保流程說明,請逕洽保險公司。
備註	



ТЕМО						



僑務委員會



- A	
部會名稱	僑務委員會
可供務稱	急難救助服務
相業說/請程注事關務明申流/意項	倘度假打工青年遇有急難事件,請立即向 所在地駐外館處或僑委會華僑文教服務中 心或華僑服務站聯繫,僑務人員將配合駐 外館處運用當地僑民緊急通聯網絡提供相 關協助與照護。
檢 附 文件	無
網站	僑委會駐外服務據點資訊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 px?nodeid=130
承辦 窗口	僑委會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華僑服務 站



參、各國簽證資訊



一、 澳大利亞

受理單位:澳大利亞移民暨公民部單位網址:http://www.immi.gov.au/

申請資格

- 1.18-30 歲。
- 2.效期 12 個月以上護照之合格持有人。
- 3.未曾參加過本打工計畫。
- 4.有效護照與回程機票或足夠經費購買回程 機票。
- 5.持有停留在澳大利亞初期合理之生活費 用。
- 6.身體健康與身家清白。
- 7.在臺灣設有戶籍。

應具備證明文件

- 1.申請度假打工簽證(簽證類別 417 號)費 用。
- 2.填妥簽證申請表。
- 3.身分證正、影本。
- 4. 護照正本及其基本資料頁影本。
- 5.財力證明(至少 5,000 澳幣)。
- 6.彩色照片二張(3.5×4.5)。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 1. 將在澳大利亞停留 12 個月。
- 2. 同一雇主不得超過6個月。
- 3. 不得從事 4 個月以上之學習或訓練課程。
- 4. 不可攜帶孩童。
- 5. 更多詳細資訊, 請至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查詢。

資料來源: 澳大利亞移民暨公民部 (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二、紐西蘭

受理單位: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9樓

電話: 886-2-2720-5228 傳真: 886-2-2720-5255

網址: http://nzcio.com/zh-hant E-mail: nzcio.tpe@msa.hinet.net

申請資格

- 1.18-30 歲。
- 2.18 個月以上護照之合格持有人。
- 3.未曾參加過本打工計畫。
- 4.有效護照與回程機票或足夠經費購買回程 機票。
- 5.持有停留在紐西蘭生活足夠之生活費用 (以相關機關認定為準)。
- 6.身體健康與身家清白。
- 7.在臺灣設有戶籍。
- 8.停留紐西蘭期間持有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申請期限

每年6月份。

應具備證明文件

1.紐西蘭簽證種類及費用查詢。



- 2.貼有1張6個月內二吋照片簽證申請表。
- 3.身分證正、影本。
- 4.護照正本及其基本資料頁影本。
- 5.已付費並完成開票之有效機票。
- 6.3 個月(至少 4,200 紐幣)財力證明。
- 7.彩色照片一張(3.5×4.5)。
- 8.户籍謄本正本。
- 9.打工計畫書。
- 10.在學證明或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
- 11.健康診斷書(胸腔 X 光)。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 1.不可攜帶孩童。
- 2.入境時持有有效期限12個月以上之臺灣護 照。
- 3.不得於停留之12個月期間連續打工。



- 4.依規定繳納工作簽證申請費。
- 5.不得從事3個月以上之學習或訓練課程。
- 6.更多詳細資訊,請至紐西蘭移民局網站、 紐西蘭簽證申請中心查詢。

資料來源:紐西蘭工商辦事處 (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三、日本

受理單位:日本交流協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

電話:+886-2-2713-8000 傳真:+886-2-2713-8787

網址: http://www.koryu.or.jp

申請資格

- 1. 對象為 18-30 歲青年。
- 2.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居住在臺灣。
- 申請時須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載有身分 證字號。
- 4. 申請人過去未曾取得此種日本簽證。
- 5. 持有返臺之交通票券,或有足夠經費購買 該票券。
- 6. 持有足以維持停留日本最初期間之生活 所需費用。
- 7.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或犯罪紀錄。
- 無被扶養者同行(被扶養者持同簽證或其 他簽證者除外)。
- 已投保在日停留期間死亡、傷病之相關保險。

申請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二梯次受理初步審查通過後,於同年6月及12月憑護照及相關證件申領

答證。

應具備證明文件

- 1. 簽證申請書
- 2.2 吋白底證件照1張(6個月內拍攝,正面、 脫帽、無背景)請貼於申請書上。
- 臺灣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用 A4 白紙, 單面印刷。
- 4. 履歷書: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 5. 調查表: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 6. 理由書(希望利用度假打工制度的理由):請申 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 計畫書(希望從事的活動內容):此次赴日後, 您想要做什麼,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 書寫。
- 8. 最終學歷等證明文件:例如在學(休學)證明 (正本)、畢業證書(影本)等。
- 9. 足以購買回臺之交通票券,及在日停留初期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8 萬臺幣以上之存款證明書(正本,1個月內所申請的存款證明)(若所提出之存款證明為親屬所有,則請另加附可證明雙方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 10. 其他自我推薦之文件影本(並非絕對必要) 例:日本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日本語學校 修了證明書、日本文化或技藝方面相關證書 等,可自我推薦之相關文件。



11. 護照影本(護照正本也請同時帶過來):相片 資料頁含簽名欄頁要影印。若曾取得日本簽 證、曾入出境日本等,其相關之各頁也請全 部影印提出。

關於護照

- 1. 進出日本時,護照必須有效護照知效期雖無 特別規定,對於入境日本後,護照剩餘效期 較短之申請者,建議先換新護照。
- 2. 又應是依據申請時所提出之護照資料影本來 審查的,領證實必須是同一本護照。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倘未於領證後一年內赴日,該簽證將失效。



- 滯日期間不得在風化場所打工,若有違反情事,將可能遭警方逮捕或強制遺返, 其至限制其後入境日本。
- 3. 請定期主動與親友聯繫,告知目前工作地 點及住址,並請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進行「旅外國人動態登錄」。
- 4. 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請事先充分了解 工作之性質及待遇,考量本身能力及體 力能否勝任。簽約後,宜履約工作,避 免中途違約,造成勞資糾紛。
- 5. 在日本開立銀行帳戶或申辦信用卡後,請 務必妥善保管密碼、卡片及存摺等,勿 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盜領或冒用,甚 至淪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
- 6. 日本治安雖屬良好,惟為維護自身安全, 請避免在郊區或偏遠地區單獨旅行,並 避免落單夜行。
- 7. 詳細資訊 請參考日本交流協會。

資料來源:日本交流協會 (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 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四、韓國

受理單位: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1506 室

電話: +886-2-2758-8320~5 傳直: +886-2-2757-7006

網址:http://taiwan.mofat.go.kr/

E-mail: taipei@mofa.go.kr

申請資格

- 持有定居臺灣戶籍證明之中華民國國 民,同時持有至少剩餘12個月以上效期 之臺灣護照。
- 2.18-30 歲。
- 3. 申請簽證者必須持有入境韓國之來回機 票及初期停留期間生活費之財力證明。
- 4. 不得與扶養子女同行。
- 5. 未曾申請度假打工簽證者。
- 6. 在韓國停留期間必須加入醫療保險。
- 7. 無犯罪證明者。
- 8. 身體健康無重大疾病者。

應具備簽證申請證明文件

必備相關證件有:

1. 效期 12 個月以上護照及國民身分證之正、影



本各一份。

- 2. 户籍謄本正本1份。
- 3. 簽證申請書(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索取填 寫)。
- 4. 彩色照片 1 張(3.5×4.5 公分、最近六個月內 拍攝)。
- 5. 來回機票。
- 6. 停留一定期間(3個月)之生活費財力證明(至 少3,000美元以上之銀行存款證明)。
- 7. 度假打工行程及其計畫書。
- 8. 在學證明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
- 9.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 10. 健康診斷書(驗尿、驗血等健康及胸肺 X 光 檢查)。
- 11. 在韓國停留期間加入醫療保險之同意書(向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索取填寫)。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 1. 不可攜帶孩童。
- 取得度假打工簽證入境韓國,同時停留超過90日者,必須自入境日起90日以內,至居留地所在之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或出張所(各地服務站),辦理外國人居留登記。
- 停留地變更:如需變更停留地時,必須在 14日以內至出入國管理事務所、出張所 或市、郡、區,辦理轉入申請登記。
- 4. 資格變更:持度假打工簽證者如需從事具 有一定資格條件之專門職業(如醫師、律 師、教授、飛機駕駛員、補習班教師等) 時,須辦理專業資格變更手續。
- 更多詳細 度假打工簽證發給辦法,請至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查詢。

資料來源: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五、加拿大

受理單位: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11047 松智路 1 號 6 樓

電話:+886-2-8723-3000 傳真:+886-2-8723-3592

網址: http://www.canada.org.tw/ E-mail: tapei@international.gc.ca

申請限制

一、度假打工申請資格

-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註明身分證字號。
- 2. 年龄 18 到 35(含)歲。
- 3. 必須出示財力證明 (加幣\$2,500),證明能 在加拿大居留期間提供生活所需。
- 同意在居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 大時可能必須出示保險證明。
- 5. 繳交申請費用共250加元(第一階段150加元,獲通過後,第二階段另繳100加元申請工作許可,均於上網填寫,申請時以信用卡繳付)。
- 6. 過去不曾參加過 IEC。

二、專業青年申請資格

「專業青年」專為臺灣青年設計,尤其針

對臺灣大專以上的學生所設計,參加者可先和 加拿大雇主訂定聘書,前往加拿大取得進一步 工作經驗(最長12個月)。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註明身分證字號。
- 2. 年龄 18 到 35(含)歲。
- 3. 必須出示財力證明 (加幣\$2,500),證明能在 加拿大居留期間提供生活所需。
- 4. 同意在居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大 時可能必須出示保險證明。
- 5. 繳交申請費用 150 加元(於上網填寫,申請 時以信用卡繳付)。
- 6. 已取得加拿大雇主簽發的雇用信或聘書,工作符合您的專長(本科系或相關工作經驗),可以支持您的事業發展(升遷或調職),雇主須填報雇用意願表格(LMIA),並繳230加元。
- 7. 過去不曾參加過 IEC。

三、建教合作申請資格

國際「建教合作」(實習) 類別專為臺灣大專以上在校生設計,您可以前往加拿大完成必修學分的職前訓練或工作實習(最長12個月)。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註明身分證字號。
- 2. 年龄 18 到 35(含)歲。
- 3. 必須出示財力證明 (加幣\$ 2,500),證明能在 加拿大居留期間提供生活所需。



- 同意在居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大 時可能必須出示保險證明。
- 5. 繳交申請費用 150 加元(於上網填寫,申請時 以信用卡繳付)。
- 6. 擁有臺灣在校學生身分。
- 7. 已取得加拿大職前訓練或工作實習雇主簽發的雇用信或聘書,工作和您在臺灣的本科系相關,雇主須填報雇用意願表格(LMIA),並繳230加元。
- 8. 過去不曾參加過 IEC。

※接受資格 (工作許可證)

每位以短期居留身分入境加拿大的民眾 (觀光客、勞工或學生)都必須符合「加拿大移 民與難民保護法及法規」對短期居留的一般規 定。您的申請資料在審核程序中,加拿大移民 局可能會請您提供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以判定 您是否符合資格

申請方式

- 1. 僅接受上網申請,包含兩階段。第1階段, 評估您是否符合報名IEC資格(約需兩週), 第2階段,評估您是否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證 的資格(約需6週)。
- 2. 詳細申請步驟資訊請參考 加拿大移民部網站 IEC 申請流程,或聯繫加拿大駐臺灣貿易



辦事處(電話: (02)8723-3000)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資料來源: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 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六、英國

受理單位: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

26 樓

電話: +886-2-8758-2088 傳真: +886-2-8758-2050 網址: https://www.gov.uk/ E-mail: info.taipei@fco.gov.uk

申請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並領有國 民身分證,年滿 18 歲至 30 歲。
- 2.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3. 有意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 (Youth Mobility Scheme, YMS) 簽證者, <u>需先</u>取得青年發展署核發之贊助證明,才能 進行 YMS 簽證之申請。
- ※根據英國移民法規定,申請各類居留簽證時,<u>需有「贊助機構」核發「贊助證明</u> (Certificates of Sponsorship)」,作為申 請簽證要件之一;因此,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基於鼓勵青年透過海外生活體驗,拓展 國際視野與國際參與之目的,將協助核發 1,000 名贊助證明。

申請期限

每年2月及5月兩階段(各500名)(請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最新公告為準)

應具備證明文件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需於申請期間,至青年發展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http://iyouth.youthhub.tw)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專區線上填寫申請表(含切結書)並列印,併同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前送達青年發展署國際及學習體驗組國際參與科。
- 核發方式:申請文件受理後,由青年發展署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未達年度各階段核發名額,全數核發;超過年度各階段核發名額,公開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並於青年發展署官方網站、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告。
- 3. 各階段贊助證明有效期間均為3個月。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其他規定

- 1. 申請人應於贊助證明有效期間及未滿 31 歲前,向英國簽證申請中心申請 YMS 簽 證。
- 2. 贊助證明專為申請 YMS 簽證之用,並不 提供任何財物贊助。
- 3. 獲得贊助證明不保證必然取得 YMS 簽證,申請人應依英國政府相關規定申辦簽證 (例如提供財力證明、繳交簽證費用等)。
- 4. 赴英國期間應注意安全,並自行辦妥所需 保险。
- 5. 獲得贊助證明卻未提出 YMS 簽證申請 者,12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此項贊助證明 (例如獲得 102 年第一階段贊助證明卻 未提出簽證申請者,103 年第一階段方可 再次提出申請),惟若於贊助證明有效 期限一個月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青年 發展署主動提出放棄者,則不受此規定



限制。

資料來源: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七、愛爾蘭

受理單位: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地址: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Republic of

Ireland

網址: http://www.inis.gov.ie/ E-mail: iniswhp@justice.ie

corina.mc.tsai@gmail.com

申請資格

- 1. 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臺灣)護照。
- 2. 申請時年齡介於 18 歲(含)至 30 歲(含)。
- 3. 申請主要目的是前往愛爾蘭度假,打工只 是附帶的次要目的,且停留時間不得超 過一年。
- 4. 眷屬不得申請依親隨行,除非其眷屬亦申 請並獲核發度假打工授權書。
- 5. 持有有效返程或離開愛爾蘭國境之機票,以及至少 2,500 歐元生活費之財力證明;或持有足以支應生活所需及購買離開愛爾蘭國境機票至少 4,000 歐元之財力證明。
- 6. 投保私人醫療保險,保險範圍必須含括停留愛爾蘭期間生病住院及送返等之任何醫療照護費用。
- 7. 未曾以度假打工身分在愛爾蘭停留。
- 8. 沒有任何犯罪紀錄。



應具備證明文件

審核時須具備文件:

- 申請人超過預定離開愛爾蘭日期6個月以 上效期之全份護照影本(包括所有頁次,空 白頁亦須含括;請勿寄送護照正本)。
- 2. 符合護照規格彩色照片 2 張(請於背面註明 英文姓名)。
- 3. 至少4,000歐元以上且載明申請人姓名之最近銀行財力證明正本(建議提供英文財力證明以減少審核時間);或至少2,500歐元以上且載明申請人姓名之最近銀行財力證明正本(建議提供英文財力證明以減少審核時間),及有效之返程或離開愛爾蘭國境之機票影本。
- 申請人在未獲可核發授權書通知前,請勿購 買機票。
- ※欲申請者請先至「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網站(http://www.inis.gov.ie) 點選 「Immigration」,再點選「Working Holiday Programme Between Ireland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後,下載「度假打工授權 書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a Working Holiday Authorisation)。

以英文大寫印刷字體填寫申請表,包括個人 資料 (PERSONAL DETAILS)、赴愛爾蘭目



的(YOUR TRIP TO IRELAND)及聲明 (DECLARATION)等 3 頁資料,並於聲明 頁簽名及註記填寫日期。

審核通過須具備文件

-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在收到申請文件後 將進行書面審查,如經核可,該署在臺 代理人(handling agent)蔡沁珠女士將 通知申請人至臺北市博愛路 36 號 7 樓領 取度假打工授權書,領取時應出具如下 證件:
 - a.申請人護照正本。
 - b.機票正本。
 - c.機票所載抵達愛爾蘭之日起 12 個月有效之醫療保險證明。
 - d.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1,000 元。
- 詢問及協助專線:如有任何申辦疑義,或需進一步資訊,可以電子郵件向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電子信箱iniswhp@justice.ie)或蔡女士(電子信箱:corina.mc.tsai@gmail.com)詢問。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其他規定

- 1. 獲核發度假打工授權書者必須於該授權書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入境愛爾蘭。
- 依本計畫入境者最長可自初次入境起在 愛爾蘭停留不超過12個月,且不得延長 停留期限。
- 3. 獲核發者持憑授權書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停留 90 天(含)以下者,毋需申辦居留證;如擬停留超過 90 天則必須於入境後向移民警察局(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辦理登記並繳交註冊費年收費標準為 300 歐元)。
- 4. 獲核發者必須取得私人醫療保險,其保險 範圍必須含括停留愛爾蘭期間生病住院 及送返等之醫療照護費用。
- 依本計畫入境者必須遵守愛爾蘭法律及 規定。
- 6. 愛爾蘭主管機關保留拒絕申請之權利。
- 申請人即使獲核發授權書,於入境時仍須 遵守相關移民法規。



- 8. 愛爾蘭主管機關得依法拒絕度假打工參 與者入境並予遣返。
- 愛爾蘭主管機關保留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移民等因素臨時暫停全部或部分計畫之權利。

資料來源: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八、德國

受理單位:德國在臺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3樓

電話:+886-2-8722-2820 傳真:+886-2-8101-6283

網址:http://www.taipei.diplo.de/

申請資格

- 1. 必須為臺灣護照持有人且健康狀況良好。
- 2.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即年滿 18 歲且未 屆 31 歲)。
- 3. 前往德國主要目的係為度假,且未曾持由 德國核發之度假打工簽證前往德國。
- 4. 受撫養之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申請期限

每年10月份開始申請。

應具備證明文件

度假打工簽證僅得向德國在臺協會提出申 請。※須線上預約送件時間

簽證申請須親自辦理。請您於約定時間至 櫃臺辦理並出示下列文件:

 一份完整詳細填妥之單國德國長期簽證申請 表及親自署名之聲明書。



- 2. 二張三個月內(3.5*4.5公分)正面照片。
- 3. 身份證正本及一份影本。
- 4. 有效之臺灣護照正本及一份影本,須有至少 二頁空白頁,護照有效期須比預計於德國停 留之期間多三個月以上。
- 來回機票英文訂位證明。領取簽證時須出示機票正本。
- 6. 財力證明(如:銀行存簿或是財力擔保聲明書)正本及一份影本。於德國一年之停留須至少出示2000歐元(約九萬臺幣)之財力證明,該筆款項必須存於帳戶內超過三個月以上。若您僅持有單程機票,則須出示雙倍之財力證明。
- 7. 英文或德文履歷表一份。
- 8. 英文良民證一份(請洽各地外事警局辦理)。
- 英文或德文書面闡述停留之理由及於停留期間內之活動列表一份。
- 10. 語言學校/實習/進修課程參加證明或雇主 之同意函(亦得附上其他證明或同意函)。
- 11. 健康保險證明,保險期須涵蓋於德國停留之 期間。最遲得於領取簽證時提出。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其他規定

- 1. 簽證費用為 60 歐元,依據申請當天匯率以新臺幣支付德國在臺協會。
- 德國的停留期間內,不得受僱於同一之雇主 超過三個月。您亦可以參加為期最長六個月 之單一或多個進修課程。
- 申請者提出簽證申請時,須提供出發日期。
 申請者必須自簽證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出發前往德國。
- 德國度假打工簽證常見問題 請參考德國在臺協會網站。

資料來源:德國在臺協會(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 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九、比利時

受理單位: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6樓601室

電話:+886-2-2715-1215 傳真:+886-2-2712-6258

E-mail: Taipei@diplobel.fed.be

申請資格

- 1. 我國青年於提出申請時,年齡需介於 18 至 30 歲(含)。
- 2. 不得攜帶眷屬隨行。
- 3. 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
- 4. 必須居住在我國境內。
- 為利在比國覓職,建議申請人具備比利時官方語言(法文、荷蘭文或德文)能力其中一種。

- 至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 (http://diplomatie.belgium.be/taipei/)下載長期簽證申請表格。
- 2. 持有中華民國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 效護照;護照自核發度假打工簽證之日算 起,須至少還有15個月之效期。
- 3. 具備有效之回程機票或足夠的財源購置機

栗。

- 4. 具備 2,500 歐元等值新臺幣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足以證明該信用卡額度可達 2,500 歐元等值之新臺幣數額)。
- 購買涵蓋其核准停留期間之綜合全險(請參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公布保險公司資料)
- 提出良民證(請向戶籍所在地之警政機關申請)。
- 7. 提出健康檢驗證明(請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所公布的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檢,如果不是 赴該等指定醫療機構體檢,其體檢報告需先 公證,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再 送交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申請程序

- 1. 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 2. 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繳交申請表格及護 照,並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 帳單、良民證、健康檢驗證明,另繳付簽證 申請費180歐元(以等值之新臺幣)。
- 3. 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測試(英文、法文、荷蘭文、德文等四種語言任一種)。
- 4. 在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比利時臺北辦 事處取件,並繳交保險證明。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其他規定

- 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保持聯繫,並在8日內向住宿地點所在地市政廳辦理註冊登記,隨後將獲發居留證(效期最長不超過12個月)。持有居留證者,可於有效期限內併持護照在申根區34國及2地區旅行,並可多次進出申根區。
- 參與計畫之青年不需要申請工作證,即可從 事支薪工作及參與學校教育或訓練課程,惟 工作及進修均不得超過6個月。
- 3. 遇有急難事件,請聯絡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 表處(聯絡方式請詳後),此外亦可利用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所提供之國人急難救 助資訊與專線,以便必要時在國外能及時獲 得協助。



資料來源:比利時臺北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十、匈牙利

受理單位: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臺北)

地址:臺北市大直敬業一路 97 號

3 樓

電話: +886-2-8501-1200

分機 102、105 或 111

傳真: +886-2-8501-1161

網址: http://www.hungary.org.tw E-mail: mission.tpe@kum.hu

申請資格

- 1. 提出申請時,年齡須介於 18 歲(含)至 35(含)歲之間。
- 2. 未曾參與本計畫。
- 3. 不得攜帶眷屬同行。

- 請至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網站下載簽證申請表並填寫。
 - (http://www.hungary.org.tw/chinese/miujsag /index.htm)
- 2.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 3.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片。
- 機票(包含回程機票或足夠購買回程機票之 適當財力證明)
- 5.3,000 美元(或等值新臺幣)之適當財力證明。



- 涵蓋停留匈國全程時間之申根旅遊醫療保險 證明英文正本及影本。
- 7. 住宿證明。
- 8. 請聯繫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確認最新 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 1. 申請者須先向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電話預約辦理時間,並親赴該辦事處辦理簽證,繳交護照正本、申請表格,另需檢附機票、財力證明、醫療保險及住宿證明等申請文件。若申請者資格符合且所備資料齊全,申請程序將於21日內完成。
- 申請者請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無摺存款方 式繳交 60 歐元簽證申請費用,匈牙利貿易 辦事處(臺北)之帳戶資訊業刊載於該處網 站:

http://www.hungary.org.tw/chinese/visa/visa_ %20fee.htm。

- 度假打工簽證申請者必須具備基礎英語或匈牙利語溝通能力,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面談。
- 申請者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取件。
- 5. 每年申請名額限制為 100 名。
- 6. 請聯繫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確認最新



訊息及規定。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資料來源: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臺北)(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十一、 斯洛伐克

受理單位: 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 號

電話:+886-2-8780 3231 傳真:+886-2-2723 5096

網址: http://www.mzv.sk/taipei E-mail: seco.taipei@mzv.sk

申請資格

- 1. 提出申請時,年齡須介於18歲(含)至 35(含)歲之間。
- 2. 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
- 3. 不得攜帶眷屬同行。

- 1. 至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網站 下載並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 自核發簽證之日起算,其效期為 18 個月 以上之中華民國護照。
- 4,000歐元(或等值新臺幣)的適當財力 證明,或2500歐元(或等值新臺幣)的 適當財力證明及回程機票。
- 4. 提供英文版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 購買涵蓋停留斯洛伐克期間所有醫療支出全額之國際旅遊健康保險。
- 6. 請聯繫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



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 1. 申請者親赴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 北)辦理,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正本,並 檢附機票及班機程期、財力證明、無犯罪 紀錄證明及保險證明。
- 2. 繳付簽證申請費用(33歐元等值之新臺幣)。
-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斯洛伐克經濟 文化辦事處(臺北)取件。
- 4. 每年申請名額限制為100名。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 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 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 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 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資料來源: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十二、 波蘭

受理單位: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6樓1601室

電話:+886-2-7718-3300 傳真:+886-2-7718-3310

緊急聯絡電話:+886-987-373-454

網址:http://poland.tw/

E-mail: aipei.warsaw.office@msz.gov.pl

申請資格

- 1. 年齡介於 18-30 歲(含)。
- 2. 受撫養之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 3. 前往波蘭主要目的係為度假,且之前未曾 至波蘭參加該計畫。
- 4. 良好的英語能力。
- 5. 度假為主要目的,打工為次。
- 參與此計畫者不需持有工作證,但不可工作、進修或從事訓練超過六個月。

- 1. 簽證申請表(至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網站下載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https://secure.e-konsulat.gov.pl/default.a spx)。
- 2. 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僅須 影印護照的照片頁及簽名頁)。

護照效期自預計離開申根區日起,至少 須有三個月以上之效期,半年內新換護 照者須檢附舊護照。

- 3.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白色背景照片 2 張。
 - 1) 合臺灣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2) 大小應為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且 不含邊框
 - 3) 臉部大小(下巴至頭頂)應介於 3.2 至 3.6 公分之間
 - 4) 照片背面應註明護照英文姓名
 - 5) 一張黏貼於申請表上,另一張背面 朝上夾於表格
- 涵蓋停留波蘭全程時間的申根旅遊醫療保險證明英文正本、影本。
- 5. 財力證明。
- 6. 有效來回機票訂位紀錄。
- 7. 詳細停留波蘭活動企劃書。
- 8. 請聯繫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確認最新 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 1. 申請者親赴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辦理,繳 交簽證申請表及護照正本、影本,並檢附 保險證明、財力證明及機票、班機程期。 簽證申請得於出發日前3個月內提出。
- 2. 繳付簽證申請費用(一般收費新臺幣 2,312



元整,實際收費金額依該處採行之匯率, 轉換為新臺幣收取之)。

-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取件。
- 4. 每年申請名額限制為200名。
- 5. 申根保險注意事項:
 - 內容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緊急醫院治療 (Sudden illness)、醫療遺送或遺體運 送 (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 2) 最低總保額須為 30000 歐元;若上述保 險內容據有註明獨立保額,則各項目之 最低保額須為 30000 歐元
 - 3) 所有醫療費用須由保險公司直接給付 當地醫療機構(Direct settlement)
 - 4) 保險證明上須註明:被保險人之英文姓 名(須與護照上相同)、出生日期及護 照號碼、保險期間(須涵蓋被保險人於 申根區內停留之時間)、保險內容、保 額、保險地區(須涵蓋整個申根地區)
 - 5)保單須由保險公司之在臺據點開立,並使用該保險公司之正式信紙印製及經有權簽章人簽章
- 6. 請聯繫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資料來源: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十三、 奥地利

受理單位: 奧地利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電話:+886-2-8175-3283 傳真:+886-2-2514-9980

網址: http://www.bmeia.gv.at/taipeh

E-mail: taipeh-ot@bmeia.gv.at

申請資格

- 1. 申請時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之間。
- 以附帶打工及學習之度假為主要目的,而 非以打工及學習為主要目的。
- 3. 不攜眷前往。
- 4. 之前未曾在奥地利度假打工。
- 持有臺北或奧地利核發之有效護照及回程機票或擁有足夠的資金購買回程機票。
- 6. 擁有足夠的資金維持度假打工初期的生活支出。
- 7. 證明擁有完善的醫療保險。
- 8. 支付度假打工簽證申請費。
- 9. 遵守奧地利關於健康和品行之要求。

應具備證明文件

請洽奧地利臺北辦事處



旅行保險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險的保障天數最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朋友,停留的時間往往會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 path=0,8)

資料來源: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 請以受理單位提供之資訊為主)



MEMO			



MEMO			



MEMO			



ТЕМО			



MEMO			



MEMO			



ІЕМО			



MEMO			



MEMO			

